集约送达诉讼文书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8-SSJC-D2026-0001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地　　址：苏州市金储街 298 号
联 系 人：耿莉
联系电话：0512-68856156

乙方（供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　　址：苏州市白塔西路 46 号
联 系 人：夏源远
联系电话：13862599659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市锦宸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117 号 C 幢 212 室
电话：0512-68326305

关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诉讼文书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锦宸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8-SSJC-D2026-0001）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集约送达诉讼文书项目。

二、合同期限：以下两者满足其一即终止合同：

①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②服务期限满 24 个月的。

服务地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元整（￥：3160000.00 元）。**包括全部服务内容、人工、运输、仓储、安装、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等一切费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之后乙方在合同内约定的每月日期，根据每月实际的邮寄数量按实结算。

3、付款方式：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乙方遵守保密要求；

3、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至代理公司上网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单一来源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单一来源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单一来源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11-26

乙方（盖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11.26

（全文完）